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健康问卷、声明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 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承担以下其中一项或两项保险 责任,具体承担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一)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罹患多种重大疾病,保险人针对其中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 轻症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不超过重疾保险金额的 30%**)给付 轻症疾病保险金(**若罹患多种轻症疾病,保险人针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 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符合重大疾病 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保险人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 缺陷病毒(HIV)感染"及"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轻症疾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中,轻症疾病保险金额不超过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 30%。**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释义

-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重大疾病】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其中第一至二十八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二十九至一百一十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一)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₆M₆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

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 50% (**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七)**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 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7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

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十四) 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丧失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十五)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 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先天性失聪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 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 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⁹/L: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_2)<50mmHg。
-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二十九)严重心肌病: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三十)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指由于结核杆菌感染引起脑膜、脑实质、脊膜及脊髓的非化脓性炎症,引起显著颅内压升高和严重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意识障碍、颅神经损害、瘫痪、癫痫等。被保险人必须被明确诊断为结核性脑膜炎,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严重高颅压或脑积水,并且实际接受了外科减压性手术、脑脊液分流手术或外引流手术治疗;
 - (2) 确诊 180 天后, 仍有一肢体或多肢体瘫痪, 肌力 3 级(含)以下;
 - (3) 确诊 180 天后, 仍有斜视、面神经麻痹或视力下降。
- (三十一) 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 (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 (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障范围内。保险人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三十二)严重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 180 天(含)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三)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I级: 关节能自由活动, 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II级: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III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IV级: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三十四)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险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三十五)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 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六)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 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七)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2)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3) 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三十八)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三十九)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截肢: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四十一)嗜铬细胞瘤:源于肾上腺髓质、交感神经节或其他部位的嗜铬组织发生的肿瘤, 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并且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四十二) 胰腺移植术: 胰腺移植术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接受了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四十三)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100pg/ml;
 - ②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四十四)严重心肌炎: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3)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四十五)肺源性心脏病: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并且引起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四十六)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 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或经皮胆管造影(PTC)确认;
 - (2) 持续性黄疸伴碱性磷酸酶(ALP) 显著升高,血清 ALP>200U/L;
 - (3) 出现继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门静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七)严重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确诊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四十八)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

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九)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根据 WHO 分型,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 (RAEB);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五十)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指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为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 (五十一)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感染性心内膜炎是指因细菌或其他致病菌感染造成心脏内膜感染,瓣膜为最常受累部位,引起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临床表现;
 - (2) 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 (3) 心功能衰竭并实际接受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 (4) 并发动脉栓塞导致脑梗塞、肾梗塞或心肌梗塞。

药物滥用者所患感染性心内膜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二)主动脉夹层动脉瘤: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五十三)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 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四)心脏黏液瘤切除手术:指为了治疗心脏黏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心脏黏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五)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 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五十六)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经手术治疗后无法恢复。

本疾病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和手术证实。

(五十七)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 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 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 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 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八)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 其特征性病理表现 为囊性病变及不成熟的平滑肌细胞和血管周围上皮细胞异常增生形成多发结节。必须满足下 列所有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五十九)严重肺结节病: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 即广泛肺纤维化;
-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 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六十)非阿尔茨海默病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

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十一)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Y-球蛋白 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 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十二)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六十三)神经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六十四)脊髓内肿瘤:指脊髓内良性或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 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①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十五)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断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六十六)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六十七)开颅手术:指因外伤、颅内肿瘤或脑动脉瘤破裂,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术,以清除脑内血肿、切除肿瘤或夹闭破裂动脉瘤的手术治疗。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十八)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险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
- (2) 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且达到尿毒症期。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十九)1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1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或
- ②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七十)席汉氏综合征: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

-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5)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 180 天(含)。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七十一)严重强直性脊柱炎: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七十二)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遗传性铜代谢障碍疾病。表现为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肝豆状核变性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帕金森综合征或其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 失代偿性肝硬化,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表现;
 - (3)慢性肾功能衰竭,已开始肾脏透析治疗;
 - (4) 接受了肝移植或肾移植手术。
- (七十三)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剖腹直视手术治疗,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腹腔镜手术治疗、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七十四)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2) 存在持续30天以上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七十五)失去一肢及一眼: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件或疾病导致一肢体丧失和一眼视力丧失。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一肢体丧失指任何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 一眼视力丧失指一只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 (七十六)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

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 (2)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七十七)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 HIV;
- (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
- (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 HIV 感染者。

(七十八)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保险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 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七十九)**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保险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八十)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或智力残疾。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70-85为智力临界低常,不在保障范围内。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必须由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 (2) 医院的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 IQ<50)(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八十一)**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八十二)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确诊时年龄 在 25 周岁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6至72小时);
-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 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 双肺浸润影;
 - (4) PaO₂/FiO₂ (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 低于 200mmHg;
 -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 (八十三)溶血性尿毒综合征: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生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十四)**重症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

重症手足口病指诊断为手足口病,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病原学检查确诊为手足口病;
-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 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脏衰竭;
-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八十五)室壁瘤切除手术: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十六)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创伤造成胆总管阻塞,实际接受了胆总管与小肠(空肠或十二指肠)吻合的手术。

因先天性胆道闭锁导致的胆道重建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十七)骨生长不全症(III型):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Ⅰ型、Ⅱ型、Ⅲ型、Ⅳ型。本保险仅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八十八)产科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指产科严重并发症(如重度子痫、胎盘早剥、产后出血、羊水栓塞)引发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表现为出血、休克或微循环衰竭、微血管栓塞、微血管病性溶血。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接受了血浆和血小板替代治疗:
- (2)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

(八十九)特发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是一组微血管血栓出血综合征,临床特征为微血管病性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神经精神症状、肾脏受累。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至少3项条件:

- (1) 颅内出血或脑血栓形成:
- (2) 急性肾功能衰竭,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 (3) 心脏受累, 肌钙蛋白升高和心电图异常;
- (4) 反复发作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症状完全缓解30天后再发生临床表现)。

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继发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 重症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为原因不明的免疫介导的血小板减少,临床表现为皮肤粘膜出血及内脏出血。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血小板计数<10×10⁹/L:
- (2) 颅内出血;
- (3) 内脏出血(肺、胃肠道或泌尿生殖系统);
- (4) 贫血, 血红蛋白<90g/L。

继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一)严重巨细胞动脉炎: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需由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九十二)**严重创伤弧菌感染截肢**:指因创伤弧菌感染导致败血症和肢体损害。须经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近期被海产品刺伤或肢体创口接触海水史;
- (2) 病原学检查证实致病菌为创伤弧菌:
- (3) 出现脓毒败血症或休克;
- (4) 受感染肢体(一肢体或多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截肢。

(九十三)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开胸旁路移植手术: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主动脉综合征)可引起脑部及上肢缺血。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

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四)皮质基底节变性:是一种进行性大脑基底节神经核团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进行性加重的帕金森综合征、认知障碍、语言障碍等。皮质基底节变性需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五)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肺孢子菌肺炎是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 肺孢子菌肺炎需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 至少达到 0.5 kPa/1/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170(基值的百分比);
- (5) PaO2<60mmHg, PaCO2>50mmHg.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六)闭锁综合征:指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脑功能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诊断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须有持续至少一个月病史记录。

(九十七) 严重气性坏疽: 气性坏疽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十八)严重视神经脊髓炎: 视神经脊髓炎是一种免疫介导的以视神经和脊髓受累为主的,呈现为复发性病程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视神经脊髓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并且已经造成永久性视力损害及肢体运动障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视力损害,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含) 持续 180 天以上;
- (2) 不能独立行走,一下肢肌力 2级(含)以下持续 180 天以上。

(九十九) Erdheim-Chester 病:是一种非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多疾病,病变累及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骨骼、腹膜后、眼眶等。Erdheim-Chester 病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并且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二项条件:

- (1) 单侧或双侧突眼、腹膜后病变、下肢骨硬化或肺内多发病灶;
- (2) 心包受累出现心包积液、冠状动脉受累出现心肌缺血、心肌受累出现心力衰竭;
- (3) 脑或脊髓病灶引起肢体瘫痪。

- (一百)严重多系统萎缩:多系统萎缩是一种原因不明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病变主要累及椎体外系、椎体系、小脑和自主神经。临床表现为直立性低血压、帕金森综合征、小脑共济失调。多系统萎缩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一百零一)严重药物难治性癫痫手术治疗:指以癫痫反复发作为特征的慢性脑部疾病状态,经依照癫痫临床指南正规抗癫痫药物治疗不能控制,被明确诊断为药物难治性癫痫。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反复癫痫发作,连续和持续服用抗癫痫药物治疗1年以上不能控制;
- (2)实际接受了癫痫外科切除性手术(致痫灶切除术或脑叶切除术)、癫痫外科姑息性 手术(胼胝体切开术、软脑膜下横切术、脑皮层电凝热灼术 MST)、脑立体定向射频毁损术 或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

先天性脑畸形或脑发育异常、遗传代谢病所致癫痫、癫痫神经调控治疗(迷走神经刺激术 VNS、反应性神经刺激器 RNS、深部脑电极刺激 DBS)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零二)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慢性脑炎,且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神经专科医生确诊。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一百零三)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180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一**百零四)严重斯蒂尔病**: 须经风湿病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 (1) 因该病导致心包炎:
- (2) 因该病导致肺间质病变;
- (3) 巨噬细胞活化综合征 (MAS)。
- (一百零五)湿性老年性黄斑变性:是一种与年龄老化相关的渗出性黄斑部变性。黄斑部视网膜下脉络膜异常新生血管生长,造成渗出、出血、盘状瘢痕形成,引起中心视力进行性下降甚至丧失。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湿性黄斑变性经光学相干断层成像(OCT)和眼底荧光血管造影明确诊断;
 - (2) 年龄 50 岁以上(含);
 - (3)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中心视力低于 0.1 (含) 持续 180 天以上。

(一百零六)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指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百零七)脊柱裂: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保险人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一百零八)克-雅氏病: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一百零九)严重面容毀损颜面移植手术:因意外伤害造成严重面容毀损,面部器官、肌肉、神经、血管大面积损伤或缺失,导致面部多器官功能严重损害。为了重建面部神经肌肉功能和恢复面部器官生理功能,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同种异体颜面移植手术,包括部分颜面移植和全颜面移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导致需要进行颜面移植的意外事件必须发生在保险单生效之后;
- (2)移植物必须是来自同种异体捐献者颜面部的完整复合组织(含血管和神经的皮肤、肌肉及器官);
- (3) 实施颜面移植手术的医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和必须符合《颜面同种异体器官移植 技术管理规范》的资质要求。

来自颜面部位以外的异体或自体皮瓣移植手术、单纯鼻移植手术、单纯耳移植手术、单纯植皮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手术、瘢痕松解或去除手术、脂肪填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一十) **肠系膜上动脉梗塞致严重肠坏死**:因肠系膜上动脉栓塞或血栓形成引起 广泛小肠缺血坏死,临床表现为突发剧烈腹痛。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下列两项外科开腹手术 治疗:
 - (1) 肠系膜上动脉血栓摘除术(血栓内膜剥脱术)或搭桥手术;
 - (2) 坏死肠管切除术。
- 【轻症疾病】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轻症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间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其中第一至三种轻症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

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轻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四至六十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轻症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一)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二)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

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五)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 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六)中**度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 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 未达到重大疾病中"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的给付标准。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七) 重度头部外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脑损伤,180天后仍然遗留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
- (八)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 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实际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且未达到 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
 - (1)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骨髓刺激疗法;
 - (2)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免疫抑制剂治疗;
 -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九)丝虫感染所致早期象皮病: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 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夜间卧床休息后不能消退, 患肢较键肢增粗 20%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丝虫感染所致严重象皮病"的给付标准。
- (十)中度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因病情需要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以上,且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 (十一) 视力严重损害: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十二)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Ⅲ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三)单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

(十四)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五)原发性心肌病心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体力活动,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心肌病"的给付标准。

(十六) 植入心脏起搏器: 指因心脏疾病导致慢性的无法通过药物治疗控制的严重心律 失常,且被保险人实际植入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安装临时心脏起搏器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七)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虽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结核性脊髓炎"的给付标准,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十八)中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48小时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深度昏迷"的给付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九)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接受了住院治疗,未达到重大疾病"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脑积水,实际接受了脑脊液分流手术治疗;

- (2) 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二十) **脑垂体肿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 共振(MRI) 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二十一)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 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 衰竭。未达到重大疾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截肢"的给付标准,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 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出现广泛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实际接受了坏死组织、筋膜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二十二)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 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未达到重大疾 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二十三)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经 多导睡眠监测仪检查明确诊断为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并必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1)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
- (2)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30及夜间血氧饱和度平均值持续<85%。
- (二十四)**人工耳蜗植入术**: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严重听力障碍,助听器及其他助 听装置不能改善听力,已经实际接受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 (二十五)一**侧肺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肺切除手术或右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肺移植接受者肺切除;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 (二十六)中度听力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 (二十七)**多发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明确诊断,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的给付标准,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内多发病灶;
 - (2) 完整的医疗记录证实被保险人的疾病呈缓解复发和进展加重病程;
 - (3) 存在持续 180 天以上的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 (二十八)**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指因颈动脉狭窄性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直视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或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颈动脉包括颈总动脉、颈内动脉和颈外动脉。

经导管颈动脉内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二十九)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保险人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 (三十)脊髓灰质炎轻度后遗症: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被保险人任何肢体任何程度的永久不可逆性瘫痪,未达到重大疾病"脊髓灰质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 (三十一)**轻度颅脑手术或颅内血肿清除术**:指因外伤性急性硬膜下血肿、硬膜外血肿或脑内血肿,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颅骨打孔手术血肿清除手术治疗。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出血性登革热: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证实。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或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或睾丸切除:
- (4) 变性手术。

(三十四)角膜移植: 指因角膜病变或意外伤害导致视力丧失或视力严重损害,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同种(人类)异体角膜移植手术以恢复视力。

角膜移植手术包括全层角膜移植术、板层角膜移植术和角膜内皮移植术。

单纯角膜细胞移植,自体角膜缘细胞移植,非同种来源角膜或人工角膜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感染性心内膜炎:指因细菌或其他致病菌感染造成心脏内膜感染,并且累及心脏瓣膜,导致心脏瓣膜关闭不全。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的给付标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临床表现;
- (2) 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 (3) 实际接受了经导管瓣膜修补手术。

药物滥用者所患感染性心内膜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六)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指为治疗特定周围动脉的狭窄而实际实施的血管成型术、支架植入术或动脉粥样硬化斑块清除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并须经血管造影术证实接受介入治疗的动脉有50%或以上的狭窄。特定周围动脉指肾动脉、肠系膜动脉和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

(三十七)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指意外伤害造成面容损毁,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对严重缺失、缺陷、损害及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导致面容损毁的意外伤害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 (2) 完整医疗文件证明:
- ①突发外在暴力造成面部开放性创口和骨结构损害,或 III 度皮肤烧伤;
- ②意外伤害是导致面容损毁的直接和唯一原因。
- (3)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
- ① 在全麻条件下进行:
- ② 在卫生部批准的正规整形医院实施。

因其他原因的整形手术,美容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慢性肾功能衰竭早期尿毒症: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未达到重大疾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的给付标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肾小球滤过率 (GFR) <25m1/min 或肌酐清除率 (Ccr) < 25m1/min;
- (2) 血肌酐 (Scr) > 5mg/d1 或>442umo1/L;
- (3) 持续 180 天。

因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慢性肾功能障碍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三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系统性红斑狼疮为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是由于病理性的自生抗体及免疫综合体出现沉积,而导致身体组织及细胞受损。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3 项:
- ① 关节炎: 非磨损性关节炎, 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 ② 浆膜炎: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③ 肾病: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④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⑤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 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 (2)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保险人认可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四十)一侧肾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肾切除手术或右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肾移植接受者肾切除;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四十一) **半肝切除**: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切除最少一整叶左肝脏或一整叶右肝脏。

以下的肝脏切除不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之列:

- (1) 因治疗酒精或滥用药物导致的疾病或肝脏紊乱所致的肝脏整叶切除;
- (2) 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脏切除手术。
- (四十二)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并且依照适应症实际接受了人工肝支持系统(ALSS)治疗。

ALSS 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为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不发替代肝脏功能,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方法。

慢性重型肝炎 ALSS 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三)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 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但并未达到重大疾病中"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的给付标准。

(四十四)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进行性核上性麻痹是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眼球运动障碍、假性球麻痹、帕金森综合征等。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但并未达到重大疾病中"进行性核上性麻痹"的给付标准。

(四十五)中度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3) 未达到重大疾病中"严重重症肌无力"的给付标准。

(四十六)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增生性病变,且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 (2) 确诊时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3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已实际接受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 (4)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医院的 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四十七)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除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四十八)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四十九)轻度系统性硬皮病:指一种以皮肤及各系统胶原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疾病,但并未达到重大疾病中"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的给付标准。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2) 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

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

(五十一)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五十二)急性肾衰竭血液透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或急性肾损伤(AKI)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本病诊断和治疗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须的,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少尿或无尿 2 天以上;
- (2) 血肌酐 (Scr) >5mg/d1 或>442 μ mo1/L;
- (3) 血钾>6.5mmo1/L; 已经实施了血液透析治疗。

(五十三)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手术。手术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五十四)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指直径小于2cm的脑的微小良性肿瘤,临床上无颅内压升高表现,无危及生命征象。微小良性脑肿瘤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未实施开颅切除肿瘤的手术治疗,仅接受了针对该脑肿瘤的放射治疗。

(五十五)单耳失聪: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五十六)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指因肾上腺腺瘤所导致醛固酮分泌过 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系统高血压而接受肾上腺切除术。恶性高血压无法由药物控制。此肾 上腺切除术需由专科医生确诊为处理控制不佳高血压的必要治疗行为。

(五十七)心包膜切除术: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经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由保险 人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五十八)**多发肋骨骨折**: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五十九)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 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实际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

- (1) 松质骨移植术;
- (2) 皮瓣、肌皮瓣移植术:
- (3) 骨皮瓣转移术;

- (4) 骨搬移术;
- (5) 截肢(指、趾)术。

(六十)慢性阻塞性肺病:指因一种具有气流阻塞特征的慢性支气管炎和(或)肺气肿,确诊必须由呼吸系统科的专科医生确认,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1升;
- (2) COPD 肺功能分级 III 级, 即 30% (EFV1 < 50%;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 (4) $PaO_2 < 60$ mmHg, $PaCO_2 > 50$ mmHg.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 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 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二)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

类》(ICD-10)确定。

【既往症】指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保单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或者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